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锁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57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2%;董事、总经理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董彩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667,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锁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222,9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9%;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0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董彩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76,60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锁成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6,574,109股
持股比例	9.82%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5,649,782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24,327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696,670股
持股比例	0.92%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30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股份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7,667,384股
持股比例	1.90%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1,236,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431,16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锁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222,97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74,3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448,64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976,6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48,8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7,7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股东张锁成、王永、董彩宏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辞职原因或离职而失效。

2.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锁成、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及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初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于。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锁成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减持期间内,张锁成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5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经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经公司审慎评估、综合研判,为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各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平稳、有序、合规地退出小额贷款经营许可范围,拟终止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小贷”)持有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2026年第10号)经营资质,并授权青龙小贷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终止事宜。本次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青龙小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MA76W4PT2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高新区创新园16号楼F-14号房

法定代表人:刘炳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0日

经营范围:依法为自治区辖区内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批发贷款业务;开展票据贴现业务;贷款担保业务;助业服务;仓储、房屋租赁业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要财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423.74	22,234.56
负债总额	260.05	282.20
净资产	21,172.88	21,952.36
货币资金	2024年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72.08	1305.7
利润总额	34.21	776.48
净利润	34.21	776.48
备注	审计中	未审计

二、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青龙小贷的贷款经营资质,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后,青龙小贷将由专人负责借款回收及后续管理工作,不再具有任何信贷发放资质,并作为一般经营公司继续存续。本次经营资质终止前已经发放的贷款属于其主营业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后,青龙小贷不发放贷款。

本次终止贷款经营资质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整体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终止贷款经营资质的相关手续。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4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合同履约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约收益产生影响。

2.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影响因素,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了与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蒙古鄂尔多斯宝丰碳源一体化项目签署的《铝铸管买卖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
乙之方:浙江运达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

项目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宝丰碳源一体化项目
合同范围:混凝土—铜合金管架
供货期限:以双方确认的供货计划为准
合同金额:100,750,000元(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30MA0000JLP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匡克图项目区5326室

2.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影响因素,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可能。

六、备注文件
《铝铸管买卖合同》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情况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HELITECH COMPAN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合晶科技包括: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LITECH COMPANY LTD.、上海合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2:盛美半导体包括: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HELITECH COMPAN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Cleancity Technology Limited	盛美上海子公司,基于采购形式形成关联认定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合晶科技包括: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LITECH COMPANY LTD.、上海合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2:盛美半导体包括: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leancity Technology Limited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晶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14,264,829.04	
合晶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7,200.94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晶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14,264,829.04	
合晶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22,304,000.68	7,200.94

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合晶”)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晶科技	出售固定资产	14,264,829.04	
合晶科技	购买固定资产	22,304,000.68	7,200.94

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上海合晶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合晶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披露的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2026年度金额与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000.00	9,156.56	9.15%	6.53%	预计销售量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00	8,890.32	21.52%	9.96%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前期采购需求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239.65	3.23%	0.03%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前期采购需求增加
小计		25,000.00	21,286.53	24.76%	16.52%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00	8,567.56	受合晶科技客户订单产品需求减弱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000.00	8,890.32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026.29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小计		22,000.00	8,933.57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00	8,567.56	受合晶科技客户订单产品需求减弱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000.00	8,890.32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19.66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小计		22,000.00	8,933.57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00	8,567.56	受合晶科技客户订单产品需求减弱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000.00	8,890.32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其他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19.66	受实际需求减少影响
小计		22,000.00	8,933.57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公司《上海合晶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因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3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款到账后,永22转债将于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的赎回选择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登记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A-B)×U/365

其中:IA为当期应付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金额;U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A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程序及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赎回价=当期转股价格×(1+A-B)×U/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旭平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 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买方: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之方: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合同范围:混凝土—铜合金管架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拾伍万元整(100,750,000元),此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制造费、制造检验费、资料费等相关费用;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增值税、指导安装和随机材料附件、调试费、其他税费等乙之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期间内所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安装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4. 设备的交付

4.1 交货地点:内蒙古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4.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